

万荣县人民政府

万荣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公布万荣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万荣县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紧紧扭住县委“八个文件”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公众关注关切，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功能作用，及时更新和完善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累计 7250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4 条、政府文件 101 条、财政信息 91 条、领导信箱事项 106 件、政务动态类信息 5143 条等。各单位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断提高，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2 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年组织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2 次，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强调安排，特别是逐项对照全省考核办法，对 26 个试点领域和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领域涉及的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 7 家示范单位进行督促指导，确保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有效落实。及时出台和更新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印发《关于印发万荣县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万政办函〔2023〕24 号）文件。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把做好政府信息管理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府服务的重要抓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优化政府网站建设方面。一是强化网站后台技术支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着重提升政府网站后台的运行效率，增强网站检索功能、信息展现功能，强化网站后台信息的安全性、稳定性保障。二是优化网站版面栏目设置。结合国务院、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工作，合理优化网站版面，科学设置信息

公开栏目，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便民服务功能和政民互动功能，加强政府网站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实质性融合，做到便民利企。增设万象争荣、知识问答库等，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三是确保网站信息发布质量。要求全县各单位按照“谁发布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要求，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规范《万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审批单》，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建立日读网制度，狠抓网站安全运行，确保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有效、权威。

2.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方面。一是进一步压实责任。对经市政府办公室备案的 8 个账号，并录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 6 家主办单位，履行好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明确责任领导，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国办发〔2018〕123 号和国办秘函〔2019〕19 号文件精神，不断加强功能建设，对标对表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杜绝出现“考评单项否决”问题。二是做到规范开设。禁止任何个人以单位名义开办政务新媒体；不得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确因工作需要开通政务新媒体的单位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填写《山西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开设。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委托专业技术公司对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日常监测和运维，对各单位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对更新不时、信息内容错漏等情况形成整改报告，发送到有关单位开展整改工作，科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网上留言专栏、网络举报平台，使我县政府信息工作接受公众监督，有力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16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0		
行政强制	14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不够稳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专业性强，但是部分乡（镇）和县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身兼多职、流动性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2.政策解读方式比较单一。政策解读多数是通过文字、图片，缺乏创新和多样化的手段，这使得群众对政策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不高，政策宣传效果没有最大发挥。

3.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广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涉及部门多、领域广，个别部门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的问题，导致一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还有一些不足。

（二）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2024年我县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1.不断加大交流培训力度。组织乡（镇）、县直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和能力。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精通业务处理、具备较强能力的队伍，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2.不断完善政策解读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范围，加大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实施难度大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3.不断加强网站运营监督。强化督导各乡（镇）、县直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每月对政府网站所有栏目更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各栏目负责单位的更新工作进行点对点提醒督促，确保网站有序高效运转。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万荣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9 日